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國中專任輔導教師25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分發學校於初試報名前公告）。
- 二、正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25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分發學校於初試報名前公告）。

##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網站 [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l](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l)
- 二、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shs.ntpc.edu.tw>

## 肆、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65歲足歲以下（民國36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有效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類別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專 任 輔 導 教 師	<p><b>(一)國中組：(二擇一)</b></p> <p>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p>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p>
	<p><b>(二)國小組：</b></p> <p>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 二、具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之非本市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1）及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2），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者，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101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考。

(二)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者，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101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考。

1. 實習教師證書。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2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原聘任無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九、附註：

(一)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附件6）。

(二)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伍、報名方式與地點：

###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7)，採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1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電話：02-29517475分機210)
- (四) 報名表件：
  1. 初試報名表(附件8，黏貼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初試繳費三聯單(附件9)。
  3. 准考證(附件10)。
  4. 身心障礙考生繳交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1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考試服務者檢具。

※以上表件請考生自行列印並填妥相關欄位，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 (五)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既經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准考證：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及繳費後，現場領取，請考生自行保管，倘有遺失，恕不補發。
- (七)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12)，採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1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  
\*補件時間：101年8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  
(地點：海山高中複試考生服務臺)。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電話：02-29517475轉分機210)
- (四)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考生請自備零錢。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13，黏貼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4) 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

- (5)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6)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證書,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依本簡章第肆之一說明。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7)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報考國中組者,依本簡章第肆之一(一)項可二擇一檢附;國小組免附)
- (8)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 (9)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3. 初試准考證。

4. 報考同意書(附件1非現職教師免附)。

5. 報考切結書(附件2現職教師用;附件3未具合格教師證之舊制師培生用;附件4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新制師培生用)。

6.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5無則免附)

7. 具結書(附件6)。

8.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4)。

9.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5)。

10.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6)。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六) 附註:

1.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若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於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錄取資格即告消滅,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2.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1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101年8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抽題)。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筆試):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電話：02-29517475轉分機210)。

- (二)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 (四)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 (五)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101年8月21日(星期二)，複試甄選地點於101年8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新北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網址：[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l](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l))

2.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 1. 考科：輔導專業知能(採申論題型)。
- 2.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一。
-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4. 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 1. 報到時間：應試者於101年8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依照複試應試順序提前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2. 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 3. 各複試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30抽題，09：00開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15分鐘；第2號應考者於09：00抽題，09：30開始；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4. 複試開始，經連續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5. 複試抽題時，準備時間為30分鐘。

## 二、錄取標準：

### (一) 初試：

1. 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人數為正取人數3倍，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 初試錄取名單於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告。

### (二)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1. 成績計算：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及口試成績。
2. 評選總成績＝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50%＋口試成績×50%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3. 如複試報名人數過多時，將分組進行，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4.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其中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5. 複試錄取名單於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
6. 複試成績同分錄取，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者。
  - (2)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者。
  - (3) 若上述條件相同時，依口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進行比序，若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捌、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 (二) 初試錄取：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 (三) 複試成績：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 (四) 複試錄取：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 (五) 附註

1. 考生初、複試成績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與門首，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2. 錄取名單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成績：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 複試成績：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17)，至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

2.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3.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列印公告之成績，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者需填寫委託書(附件18)。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複查成績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玖、分發及審查應聘：

一、分發作業：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二) 分發時間：101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報到時間9時至10時，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排入座）。

(三) 分發方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9）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分發作業。

二、審查應聘：

(一) 錄取分發教師於101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壹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8月20日(星期一)初試報名時繳交以下證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1)。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

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壹拾壹、本簡章經新北市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壹拾貳、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人事室及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聯絡時間：101年8月13日(星期一)至101年8月24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壹拾參、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轉2621】

壹拾肆、附則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6337/39634.htm))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之網站(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八、**本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缺。**

九、附錄：

(一)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筆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考生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考生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報 考 同 意 書 (本市現職正式教師不得報考)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報 考 切 結 書(非本市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報考切結書(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已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報考切結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初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初試報名表

 組 別：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務必勾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_\_\_\_\_ (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2吋 大頭 照片  (最近三個月)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 絡 電 話	行動方式： E-MAIL： (H) (O)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輔 導 專 業 背 景	輔 導 相 關 科 系	畢業系所	修習科目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中 等 學 校 輔 導 活 動 專 長	畢業系所	修習科目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輔導相關專業背景二擇一即可。						
考 試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試服務項目如申請表 (無則免勾選)					
簽 名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b>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b> <b>(倘有遺失，恕不補發)</b>	
張貼 2 吋 大頭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報 考 階 段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甄 選 紀 錄	
筆試 (初試)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複試)
8 月 22 日 (星期三)	8 月 26 日 (星期日)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8:50~9:00 預備	8:30 起抽題
9:00~11:00	9:00 起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委員會簽章)

※注意事項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壹、初試

- 一、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 (以下簡稱身分證件) 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一經遺失，恕不補發。
- 二、除筆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考生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考生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 (鈴) 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生筆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複試

- 一、報到時間：應試者於 10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依照複試應試順序提前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各複試試場第 1 號應考者於 08:30 抽題，09:00 開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5 分鐘；第 2 號應考者於 09:00 抽題，09:30 開始；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三、複試開始，經連續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黏貼處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說 明 需 求 ) :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				
准 考 證 號 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複試報名表

報考階段別：  國中(務必勾選)  國小

編號： \_\_\_\_\_ (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張貼 2 吋 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所 _____ 組 (無則免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 報考 證件	複檢 資格 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_____ )			收費人員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同意書 及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1)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11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12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5)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6)			
其 它 證 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0 日之後)				
	15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2 學分、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 類 2 學分、兒童發展 (人格心理學) 類 2 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 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輔導 (活動) 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b>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b>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 收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_\_\_\_\_身分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階段別：國中  
(務必勾選) 國小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舊制(已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舊制(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15)(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報考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現職教師填送			
	11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6)	•	•	•	•
其它證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0 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5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	•	•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國小組或國中組具第 15 項資格者免附)	•	•	•	•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明文件人員加附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2. 複試：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列印之成績公告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